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魏聿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聿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2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富國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四維路186巷與四維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鄭淑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欲起駛進入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S42.00A左側鎖骨未明示部閉鎖性骨折、S22.32XA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S80.02XA左側膝部挫傷及S40.012A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鄭淑華告訴被告魏聿龍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
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天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